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20,98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3%）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00%）。

2018 年 5 月 8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关于计划减持华东数控股份的通知》，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股东山东高新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88,2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1、减持原因：因山东高新投业务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买入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高新投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实施本减持计划，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山东高新投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华东数控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